



6 第一审程序

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



人民警察就其执行职务时目击的犯罪情况作为证人出庭作证,适用上述规定。

经法院通知,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法院通知出庭作证的,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



1 名词解释 上诉不加刑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只有被告人一方提出的上诉案件,不得以任何理由加重被告人的刑罚。它是第二审程序中一项特殊原则,其目的在于切实保障被告一方的上诉权。

重审限一次 杜绝“踢皮球”

扩大二审开庭审理范围,杜绝反复发回重审

法条摘录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前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做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依法做出判决或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二审审什么,怎么审?是不开庭只看案卷材料,还是公开开庭真正“审案”。新的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使二审色彩从“行政化”到“诉讼化”有了较明显转变。

开庭条件“一变四”

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介绍,修正前的刑事诉讼法,对于二审公开审理范围,只是简单表述为“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但又规定对“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被告人、听取其他当事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对事

实清楚的,可不开庭审理。”“二审不开庭一直是我们诉讼法的通病,让我们的诉讼极不规范,也不能保障被告人权利。”陈卫东说,新的刑事诉讼法实际上是扩大了二审开庭审理范围,开庭条件由模糊概念,扩大到包括死刑案件、检方抗诉案件、事实证据有异议等四个实质规定。

尽管有所完善,但陈卫东认为,此次刑诉法关于二审范围的修改只走完了“第一步”,终极目标应是所有上诉案件,在二审时都应开庭审理。

发回重审限一次

现实中,被告人不服判

决提出上诉后,二审法院通常频繁发回重审。对此,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田文昌称其为“泛滥”。

陈卫东表示,针对这种“踢皮球”不负责任的情况,新的刑事诉讼法做出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事实不清或证据不足发回重审的案件做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二审人民法院应依法做出判决或裁定。“也就是说,发回重审只有一次。”

“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田文昌认为,修订后的刑诉法的规定,避免了案件反复发回重审,判决总是处于不确定的状态,导致案件久拖不决的问题。



全新换代凯美瑞



增刑事和解 非花钱买刑

和解程序关键是“受害人地位提高”;刑罚非唯一惩罚手段

法条摘录

下列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的,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

- (一)因民间纠纷引起,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规定的犯罪案件,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
(二)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

“花钱买刑”是很多人对“刑事和解”程序的第一反应。近年来药家鑫案、李刚案等又使这种误解被广泛传播。这次刑诉法修正案,将“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作为一个新内容列出,今后什么样的公诉案件适合和解,达成和解后受害人是否可从宽处理,有了明确定义。

刑事和解可救济被害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王敏远说,随着社会观念的变化,人们对犯罪行为的理解已不再是“文革”时的敌我矛盾。受害人除了可以从加害人受到处罚中得到

抚慰外,也可以通过加害人认罪、真诚悔过、赔礼道歉、有物质赔偿等方式取得更好的安慰。另外,目前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执行率偏低,也是此番推动刑事和解的现实动力。

王敏远认为,一旦放到刑事和解的框架下,达成和解能对案件结果产生直接影响,“一人有事,亲戚朋友都会伸把手”,这能尽快对被害人实现救济。

关键在于被害人地位提高

不过,修订后的刑诉法对于和解案件的定义不同于美国法律中的辩诉交易。

王敏远认为,刑事和解不是公诉机关与行为人之间的和解,设置和解程序其核心在于“被害人诉讼地位的提高、被害人案件结果发挥积极作用”。另外,也不能将社会因素隔离于当事人之外,因此此次修改中只规定了部分案件,而未涉及那些社会危害性大的案件。

“如果说刑事和解是对被破坏的社会关系的一种修复,那么帮教措施则是预防社会关系被再次破坏的重要途径。”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宋英辉说,当前缺少相应的帮教机制是制约刑事和解社会效果的一个重要原因。

7 第二审程序

不服地方各级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用书状或者口头向上一级法院上诉。



被告人对第一审认定的事实、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上诉案件,第二审法院应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



第二审法院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的案件,除有新的犯罪事实,检察院补充起诉的以外,原审法院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

案例回放

杀夫骗保案 7年屡“打回”

广州市花都区邓秀琼杀夫骗保案,曾被称为“审判次数创下司法纪录”。自2003年广州市中级法院一审后,被二审法院广东省高院在7年内陆续发回重审三次。在证据基本没变的情况下,由同一个一审法院依次判决:死刑、无罪和无期徒刑。直至去年,二审才做出终审裁定,维持了判决——邓秀琼无期徒刑。

2003年1月13日,广州花都区新华镇新街村布心二队村民曾剑时,被发现死在当地一个鱼塘里。经侦查,警方将怀疑目标锁定在曾剑时妻子邓秀琼及其妹妹的男友毛定稿身上。曾剑时的死,使邓秀琼成为105万元保险金的受益人,并与其妹妹的男友毛定稿一同确定为嫌疑人,被警方控制。

旧法释案

新法辨析

重审不限次 拖长羁押期

2007年,广东南方福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健良接手邓秀琼案,此时距案发已过去4年。“曾剑时遇难的鱼塘已被填平,很多证据也无从寻找,他只能通过案卷内的照片还原案发现场。”在邓秀琼案审理过程中,张健良曾数次质疑反复发回重审,认为二审法院可直接审理和改判,他还通过媒体呼吁,人大需要对“重审”进行立法,规范到底能重审多少次。“如果不是高院最终做出裁定,而是不停地发回重审,这个案子永远没结果。”

对于频繁发回重审,张健良分析,是因关键证据上面存在问题,案子较难判,这让二审法院不愿“接手”。张健良表示,不断发回重审中,除了被判无罪后两年的短暂自由外,邓秀琼一直处于羁押状态,“她最终被裁定有罪,但另一种结果也有可能是无罪释放。”张健良说,频繁发回重审等于变相延长羁押时间。如果是一个最终裁定无罪的人,8年就等于毁了半生。张健良说,由于认为案子证据不充分,应做无罪推定,他准备这个月向最高法递交申诉材料。

解读专家

侯凤梅(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 张健良(广东南方福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限制次数促使二审用心

“案子被多次发回重审,是很多刑辩律师要面临的问题,而且不止一次。”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副主任侯凤梅表示,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案件只能发回重审一次,其实民事司法解释早有规定,包括律师在内的法律界人士,此前已长期呼吁在刑事诉讼中也做出这个规定。

侯凤梅认为,多次发回重审给当事人造成很多“诉累”,“因为发回一次,就得重新进入一次程序,当事人可能还要重新请律师,还要有一些费用上的支出。”她认为,多次发回重审延长了嫌疑人的羁押期限,还造成了司法资源的浪费。她说,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限制发回重审次数,顺应了民意和实践中当事人、律师办案当中的需求。同时二审法院也会更认真、负责地去对待来自一审法院的案件,慎重使用发回重审。

“过去二审法院只是挑出一审的问题,然后轻易做出发回的裁定,而现在,二审法院对于一审存在的问题会挖得更深,看得更全面,二审法院要直接面对问题。”侯凤梅说。 本版采写/本报记者 张太凌

案例回放

出手伤棋友 和解获轻判

2010年7月27日,郭某、王某在北京旧宫镇马路边下象棋,郭某与他人先发生口角,王某上前去拉架反而将矛盾升级,最终王某将郭某打伤。经法医鉴定,郭某肋骨被打断构成轻伤。去年3月31日,北京市大兴区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随后王某不服提出上诉。

北京市一中院刑庭庭法官郑文伟介绍,二审期间地发现王某愿意赔偿,于是便几次联系王某的家属和被害人郭某,促进双方达成和解。二审时王某自愿赔偿郭某6000元,郭某表示对王某予以谅解并撤回民事起诉。法院最终对王某予以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

旧法释案

新法辨析

多数刑案被害人难获赔

郭某说,他和王某以前是邻居,经常在一块下象棋,刚被王某打伤时他很生气,但后来看到老友进了监狱又觉得于心不忍。“虽然说我受伤了,但并没有什么太大矛盾。”二审法官郑文伟认为,大量刑事案件中由于被告人经济困难等原因,最后被害人只是拿到了一纸判决,实体权利并无法得到保障。

2009年7月北京市一中院正式出台刑事和解制度,主要适用的都是自诉、初犯、偶犯、未成年人犯罪类案件,目的就是给被告人改过自新的机会、保障被害人权利、避免日后再生矛盾。北京市一中院刑一庭庭长郑卫阳说,和解不光是建立在钱的基础上,最主要是被告人和被害人之间达成互相谅解。被告人真诚悔过,向被害人赔礼道歉,真正认识到自己的犯罪性质和犯罪程度,以及赔偿得真诚,被害人也是真心原谅,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一种和解。“达成和解后还有一个生效审查的问题,事后能否赔偿,我们法官还要跟踪、监督。”郑卫阳说。

解读专家

许兰亭(北京市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王敏远(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警惕强制和解背后利益

按照此番修改后的规定,公检法三部门在侦查、起诉、审判各阶段都能依照职权开展刑事和解。北京律协刑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许兰亭认为,刑诉法修改后促成刑事和解“各方都能理直气壮”。修订后的刑诉法使得这一和解程序更加透明、有章可循,避免法庭成为一个赤裸裸的讨价还价的场所,让刑事和解回归到其救济被害人权利等的本质。

不过曾有检方人员在内部研讨会上提出,“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如果过多介入双方和解会使检察机关处于非常难堪的局面。”为此,最早开始探索的朝阳区检察院还曾尝试单独设立和解办公室,由检察院和中国政法大学选派人员共同组成。许兰亭认为,过去各地开展的一些和解工作中,除了上述的检方身份尴尬外,法院也常因调解不成造成被害人家属质疑、信访等,使法官有思想负担。对此,王敏远还认为,一定要警惕这种依照非制度性的动力,“强行和解、夹杂职权机关的利益,需要警惕”,这些还需要未来在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中进一步细化。 本版采写/本报记者 张媛